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0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3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仁和先生、独立董事王争鸣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商品劳务等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6年4月27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000万元，其中预计2016年采购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厂设备采购交易8000万元，其他日常采购交易约1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发布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日常采购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将超过1000万元，预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较预计金额增加2000万元。2016年度其他日常采购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增加

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向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非标加工件以及电气盘柜等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新增药剂生产线改造等采购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提供所需的有关环保设备、零部件等的采购交易，预计该等交易还将延续下去，其定价原则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交易和核算。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王峰女士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购了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所持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东方）40%股权，永清东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经研究决定拟吸收合并永清东方。吸收合并后，永清环保继续存在，永清东方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永清东方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由永清环保依法继承。永清东方员工纳入本公司管理，其安置事宜按照本公司员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等事宜。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按照有关规则执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 日